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台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芳伶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合作金庫銀行東沙鹿分行NO:A0000000號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540元之定期存款單，並協同辦理消滅質權，二者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2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